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修正總說明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本表)，前經考試院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自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嗣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茲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業經內政部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台內警字第一一二〇一二六七四四二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生效；爰依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考試院第十三屆第一四三次會議決議，調整刑事局相關職務等階，並配合現況修正本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海洋委員會成立及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海岸巡防法第二條規定，本表名稱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 二、副局長職務等階，由現列「警正一階至警監三階」調整為「警監三階至二階」。
- 三、主任秘書職務等階，由現列「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調整為「警監四階至三階」。
- 四、配合新設科技犯罪防制中心及刑事鑑識中心，增置該二中心主任職務等階，均列為「警正一階至警監三階」。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

修正名稱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警察官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
修正規定

現行名稱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
現行規定

說明
一、配合海委會八年度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之修正規定，將本表名稱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並將本表名稱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官階	本俸	本俸	本俸	職銜名稱	備註
警監	特階	一	770	警監	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十分之一。
警監	一階	二	680	局長	
	二階	一	650	局長	
警監	二階	二	625	副局長	
	三階	一	575	副局長	
警監	三階	二	550	主任秘書	
	四階	一	525	主任秘書	
警監	四階	二	500	主任秘書	
	四階	三	475	主任秘書	
警監	一階	一	450	警政主任	
	二階	一	430	警政主任	
警監	二階	二	410	警政主任	
	三階	一	390	警政主任	
警監	三階	二	370	警政主任	
	三階	三	350	警政主任	
警監	四階	一	330	警政主任	
	四階	二	310	警政主任	
警監	四階	三	290	警政主任	
	四階	四	275	警政主任	
警監	一階	一	220	警政主任	
	二階	一	220	警政主任	
警監	二階	二	210	警政主任	
	三階	一	200	警政主任	
警監	三階	二	190	警政主任	
	三階	三	180	警政主任	
警監	四階	一	170	警政主任	
	四階	二	160	警政主任	
警監	四階	三	150	警政主任	
	四階	四	140	警政主任	
警監	四階	五	130	警政主任	
	四階	六	120	警政主任	
警監	四階	七	110	警政主任	
	四階	八	100	警政主任	
警監	四階	九	90	警政主任	
	四階	十	80	警政主任	

官階	本俸	本俸	本俸	職銜名稱	備註
警監	特階	一	770	警監	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十分之一。
警監	一階	二	680	局長	
	二階	一	650	局長	
警監	二階	二	625	副局長	
	三階	一	575	副局長	
警監	三階	二	550	主任秘書	
	四階	一	525	主任秘書	
警監	四階	二	500	主任秘書	
	四階	三	475	主任秘書	
警監	一階	一	450	警政主任	
	二階	一	430	警政主任	
警監	二階	二	410	警政主任	
	三階	一	390	警政主任	
警監	三階	二	370	警政主任	
	三階	三	350	警政主任	
警監	四階	一	330	警政主任	
	四階	二	310	警政主任	
警監	四階	三	290	警政主任	
	四階	四	275	警政主任	
警監	一階	一	220	警政主任	
	二階	一	220	警政主任	
警監	二階	二	210	警政主任	
	三階	一	200	警政主任	
警監	三階	二	190	警政主任	
	三階	三	180	警政主任	
警監	四階	一	170	警政主任	
	四階	二	160	警政主任	
警監	四階	三	150	警政主任	
	四階	四	140	警政主任	
警監	四階	五	130	警政主任	
	四階	六	120	警政主任	
警監	四階	七	110	警政主任	
	四階	八	100	警政主任	
警監	四階	九	90	警政主任	
	四階	十	80	警政主任	

二、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之修正規定，將本表名稱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並將本表名稱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三、為有效推動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之修正，並配合海委會八年度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之修正規定，將本表名稱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並將本表名稱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